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作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止 2021 年末，公司没有发生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法人提供担保。

2. 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等规定；该预案是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公司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工作人员具备公司审计业务所需的业务素质和专业水平。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相关工作人员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

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董事会依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协议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协议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未发现上述关联交易中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 **七、关于确认公司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南京世界贸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协议》，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确认上述长期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 **八、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

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一平 成志明 周俭骏 沈坤荣

2022年4月28日